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沟道路修复项目

地　址：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沟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 5月 28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统一范本的要求，遵守平等、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。

甲方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1条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沟道路修复项目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沟

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位于栾川乡百炉沟内的拳菜沟，修复道路全长1.8km。主要设计内容为：将原破损面板挖除，用20cm厚C30混凝土进行修补，路面统一拉毛后，铺5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，道路接缝处采用沥青灌缝后，铺抗裂贴。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（如有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工程施工方式：包工、包料

1.2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5月28日开工。

竣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6月27日竣工。

总工期：30日历天

1.3 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1.4 合同价：￥771000.00元（大写）人民币：柒拾柒万壹仟元整

1.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：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（3）标准、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；（4）投标书及其附件（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）；（5）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（包括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2条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

2.1 适用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栾川县有关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2.2 适用标准规范：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（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）。

第3条甲方驻工地代表

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:_____

第4条乙方驻工地代表

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:__王立新__

第5条甲方工作

确定改造对象，协调周边关系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，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: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:无

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:甲方承担费用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及设施予以保护。

第6条乙方工作

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工程建设期间，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尽职尽责，负责工程全面工作。

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:按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。

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:交工前由乙方承担，交工后由甲方承担。

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。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要求:按相关规定要保护。

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: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

第7条进度计划

7.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(或施工方案)和进度计划的时间:施工方案应在开工前提供，月进度每月15日前提供。

7.2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:每月20日前确定

第8条延期开工如发生:工期顺延

第9条暂停施工

如发生: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，甲方负责工期顺延。

第10条工期延误

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0.1 那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:风(6级以下)雷电、雨、雪、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，一次连续超过4小时以上按半天计，超过8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。

10.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:工程量超过±5%可调整工期。

10.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:政策性强制要求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第11条工期如需提前，双方协议如下:

11.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:无

11.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:合同工期以内由乙方负责

11.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:具备施工条件

11.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:工期和工程量内由乙方负责。

11.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:无

第12条质量检查和返工:

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，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。

第13条工程质量

13.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13.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13.3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，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第14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。

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、甲方代表参加，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。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、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，验收记录等。验收合格，监理、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第15条验收和重新验收:

按第15条规定验收，如届时甲方及监理未参加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隐蔽，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，可重新检验，检验合格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。

第16条工程款支付

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:按照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70%，待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后，工程款支付不超过决算价的97%，剩余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为1年。质保期过后，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。上述款项未付清前，不计息及任何费用。

第17条确定变更价款双方约定如下:

17.1 乙方提供变更价款的时间:工程变更确定10个工作日内

17.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: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价款10个工作日内

17.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: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栾川县定额站仲裁。

第18条竣工验收

18.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: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。

18.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:接到竣工报告10个工作日内。

18.3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: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，提交3份竣工资料。

第19条竣工结算

19.1 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的时间:竣工后15工作日内

19.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: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3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，以审计报告为准作为竣工决算依据。

19.3 甲方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: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30个工作日内办理。

第20条农民工工资

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，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。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21条工程管理

非法承揽工程、转包项目的，经查实后，甲方依法终止合同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，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，视情节给予乙方合同总价款1%-5%的罚款。

第22条 特别约定

22.1 乙方应当按照业主方的施工要求及总体设计规划施工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规划需返工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，该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

22.2 乙方（施工单位）承诺保证不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，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拖欠建材商材料款等致使不稳定群体因素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%的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押金并进行代付（押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）；

22.3 乙方承建工程期间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5日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，并责令乙方退场，涉及工程量及款项结算问题由乙方退场完毕后另行与甲方协商；

22.4 乙方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乙方原因致使行政机关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责任。

22.5 本合同工程款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。

第23条违约

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，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:如发生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产生争议的管辖法院:栾川县人民法院。

第24条工程停建或缓建:另行协商

第25条合同生效及终止

25.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5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合同份数

25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第 26 条其他事项

26.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七个 100%制度执行，如有发现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，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

26.2 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，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，乙方要对破坏的山体、裸露黄土进行修复，植绿抚绿。

甲方(盖章)：　　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　　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或委托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　　或委托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